

➤ 受贈財物(3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4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交流協會	105.4.8	日本交流協會會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	105.4.8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本田物流公司	105.4.8	日本本田物流公司專務董事一行人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蒞臨本市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4	本府秘書處	日本石川縣議會	105.4.8	日本石川縣議會未來石川會長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蒞臨本府，並致贈曾副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5	本府秘書處	美國 IPA 國際蝴蝶蘭聯盟	105.4.11	美國蘭藝協會代表團一行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並由會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6	本府秘書處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	105.4.28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於 105 年 4 月 8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7	本府秘書處	日本山口縣議會	105.4.28	日本山口縣議會議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並由議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8	本府秘書處	日本角川遊戲	105.4.28	日本角川遊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蒞臨本府，並由社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9	本府秘書處	日本神奈川縣議會	105.4.28	日本神奈川縣議會議員聯盟會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蒞臨本市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10	本府秘書處	日本雜誌《The Liberty》	105.4.28	日本雜誌《The Liberty》編輯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專訪市長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11~15	本府水利局	議員賴○○、莊○○、王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	105.4.12	議員賴○○、莊○○、王○○、邱○○及陳○○等人分別致送本府水利局局長親人喪禮奠儀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奠儀均已退還。
16~24	本府水利局	普○公司廖○○、郭○○ 長○公司陳○○ 大○公司吳○○ 巨○公司王○○ 巨○公司許○○ 歐○公司林○○ 山○公司凌○○ 崇○公司林○○ 宇○公司尤○○	105.4.12	普○等公司代表人分別致送本府水利局局長親人喪禮奠儀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奠儀均已退還。
25	本府水利局	○縣政府副縣長吳○○	105.4.12	○縣政府副縣長吳○○致送本府水利局局長親人喪禮奠儀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奠儀均已退還。
26	本府觀光旅遊局	上○旅館 陳○○	105.4.18	上○旅館陳○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致贈本府觀光旅遊局○科長咖啡及腰果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向業者婉拒並退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府警察局	民眾 周○○	105.4.1	民眾周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○偵查佐積極協助處理案件，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致贈茶葉 1 斤 4 兩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並簽領據為憑。
28	本府警察局	民眾 周○○	105.4.15	民眾周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○警員積極協助處理案件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致贈茶葉 2 斤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並簽領據為憑。
29	本府衛生局	美○公司	105.4.7	美○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委由他人贈送本府衛生局○股長極潤淨白面膜 2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因退還困難，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30	本府衛生局	本市○商業同業工會理事長王○○	105.4.21	本市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○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致贈本府衛生局○股長生日禮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因退還困難，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31	本府社會局	民眾 陳○○	105.4.28	本府社會局○社工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進行家屬訪視時，民眾陳○○致贈珍藏多幅字畫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由政風單位協助退還陳姓民眾。
3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民眾 李○○	105.4.22	本市麻豆區公所○技士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執行會勘業務時，獲民眾李○○贈送新臺幣 6,000 元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因當場難以拒絕退還，業交由該所政風室協助處理。